

東區區議會轄下
推廣奧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選舉推廣奧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楊位醒委員MH獲丁毓珠SBS太平紳士提名，並獲鍾樹根MH太平紳士及鄭志成委員和議，最後在沒有其他候選人的情況下，自動當選為推廣奧運委員會主席。
3. 傅元章委員獲江澤濠委員MH提名，並獲楊位醒委員MH及馮翠屏委員和議，最後在沒有其他候選人的情況下，自動當選為推廣奧運委員會副主席。

II. 通過推廣奧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推廣奧運委員會文件第 1/08 號)

4. 委員通過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I. 通過定期列席推廣奧運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推廣奧運委員會文件第 2/08 號)

5. 經討論後，委員強烈要求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定期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通過去信邀請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代表定期出席會議，以及邀請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馬術委員會(香港)派代表向委員會簡介有關香港協辦馬術的活動。

IV. 有關保護奧運會及殘疾人士奧運會的知識產權及有關詞句

6. 秘書在介紹文件時表示，在舉辦有關奧運會的活動時，應避免產生知識產權的問題。團體如欲申請授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有關詞句，可向民政事務局查詢及申請。秘書補充，民政事務局批核中文詞句的申請，需要約為 3 星期的時間，而英文詞句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會更長。委員備悉有關議題。

V. 討論推廣 2008 年奧運活動計劃

7. 多名委員建議投放更多資源在學校推廣奧運，培育精英，加強公民教育。另外，委員表示應籌辦多元化的活動，讓區內所有居民參與。有委員提及可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活動及為地區團體增設撥款，向各階層推廣奧運。康文署亦表示會盡力配合推廣活動，並會聯絡該署的學校推廣組了解在學校推廣奧運的情況。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會鼓勵地區團體舉辦相關的活動。現時已有易拉架及橫額借予地區團體作宣傳之用，亦會收集地區團體的活動資料，供市民網上參閱。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